

公司会计报税常见问题

问：香港利得税税率是多少？

答：现时实行利得税两级制，法团首 200 万港元的税率为 8.25%，其后利润按 16.5% 征税；独资或合伙业务的非法团业务，两级利得税税率分别为 7.5% 和 15%。如公司没有盈利，则无须缴交利得税。

问：香港公司哪一个月份年结？

答：通常以每年 3 月 31 日或 12 月 31 日作为计税基期，如果是第一年计税基期最长为 18 个月。

问：香港进出口商品是否需支付关税？

答：一般进出口商品是不需要支付关税，只需要报关。烟、酒及汽油外则需要支付关税。

问：所有有限公司必需需要进行审计吗？

答：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379 至 387 条，有限公司董事须就公司每个财政年度，拟备符合法定的财务报表。因此，除了满足报税的条件外，准时完成审计亦可完成公司条例对董事的要求。

问：有限公司何时年结？

答：有限公司可自由选择任何时间作为公司的计税基期，一般来说，香港有限公司较多以每年的 3 月 31 日或 12 月 31 日作为计税基期。此外，有限公司第一年计税基期最长为 18 个月，有限公司由公司成立后 18 个月内选择合适的时间作首个计税基期。

问：在准备会计或审计时，我需要提供什么文件？

答：贵司需提供上年度的审计报告、银行月结单、销货或收入发票，购货、加工费发票或收据、费用支出发票或收据和购买或卖出固定资产的发票或收据等。

问：贵公司能否提供香港会计、报税方面的服务？

答：可以。您只须提供相关资料，我们便可以办理贵公司的会计、审计及报税等事宜，费用方面会以实际工作量而定。详情请与我们联系。

问：香港公司利润可否抵销前年度亏损？

答：于某一课税年度所蒙受的亏损，可予结转并用以抵销该公司随后年度的利润。

问： 何谓暂缴利得税？

答： 利得税是根据课税年度内的实际利润而征收的。由于某一年的利润要到该年度完结之后才能确定，因此税务局会在该年度完结前征收暂缴税。在下一年当有关年度的利润评定后，已缴付的暂缴税款可作支付该年度应缴付的利得税。

问： 香港公司在什么情况下可豁免缴纳利得税？

答： 若企业的收入非来源于香港，且公司未有在香港设立办事处及招聘香港员工，其所赚取的利润便可获得豁免缴纳利得税。但需向香港税务局申请离岸收入税务豁免。

问： 我的香港公司只在银行开立账户，代收代付中国公司货款，香港公司是否需要做账、审计和报税？

答： 需要，因公司成立是以盈利为目的，就算香港只扮演代收代付的角色，也需做账、审计，通过做账将整个代收代付的过程列式出来，然后视情况确定香港公司的实际收入。

问： 本公司只在中国境内的外资银行开立户口，并没有在香港开立户口，这样，本公司所作的业务是否不须在香港报税？

答： 不是。香港法例规定，所有香港公司都有向香港税务局申报财务状况的义务，而不分其业务是否在香港发生。若企业的收入非来源于香港，可向税务局申请豁免缴税。

资料来源: 政府网页

